

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由於公共建設用地已改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依據，致土地取得成本變高，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因此，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順利推動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要求經建會應依上開規定，於審議中央各部會重要建設計畫時，對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應編列補助土地取得經費，並請主計總處籌編預算全力協助。

（十六）本院鄭委員天財，為避免原住民族各項重要建設計畫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時遭到其他部會計畫排擠，要求立即檢討將原住民建設計畫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部會初審之作法，應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公共建設預算，分配各部會額度外經費，其下分 23 個次類別，原民會公共建設預算，依其性質分別提報各主辦單位初審（如表）。

次類別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項目	次類別主辦機關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水資源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住宅	內政部	油氣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電力	經濟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教育	教育部
公路	交通部	文化	文化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航空	交通部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港埠	交通部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資訊通信	科技會報	國家公園	內政部
觀光	交通部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

- 二、事實上，經濟建設委員會這項審議機制，並無法瞭解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建設預算全貌，亦無從協調或規劃相關建設經費需求。況且，各部會必會優先通過自己計畫，優先分配其可額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計畫反變成次要考慮，導致原民會公共建設預算受到排擠，明顯對原住民族不公平。
- 三、要求公共建設計畫，應增列原住民族建設次類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審議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協調分配經費，才能協助原住民族的公共建設計畫。

(十七) 本院鄭委員天財，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鼓勵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設施、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等重要建設計畫，要求中央各部會對於原住民鄉（鎮、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取消不補助維護費用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住民族聯絡道路急需養護及改善，卻在編列相關計畫執行經費時，被要求 103 年起，不得申請公共建設預算，只能從基本需求支出。但查地方政府目前提報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額度已高達 9 億元，依原民會 102 年編列的基本需求額度僅 2.5 億元來看，根本無法支應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之需求，如不得申請公共建設預算，勢必無法維持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暢通。
- 二、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原民會特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其營運管理經費，以 102 年度為例，原民會即編列了 1.8 億元的簡易自來水設施營運管理經費。但 103 年起，簡易自來水設施將回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或由部落繳納管理費支應，原民會擬將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卻因無維護管理經費，經濟部並無接管意願，恐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
- 三、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係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產業之聯絡、規劃、展示或行銷平台，卻因缺乏改善、充實營運設備及營運管理經費，無法使其發揮預期效益，實需編列相關經費以促其發揮功能。
- 四、鑒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所以，行政院應依法律特別規定，考量原住民族之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設施、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確有養護、營運或管理經費之急迫需求，應促原民會賡續編列原住民族聯絡道路養護及改善預算，亦應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業務，納入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下辦理，由該部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亦應自 103 年起要求原民會籌編地方文物館及產銷中心之改善、充實營運設備及營運管理預算，並請經建會及主計總處寬列經費。